

保持蠶業的持續發展！

農復會植物生產組組長黃正華

蠶絲生產在本省，並不是一項新興事業。但是過去農民多以野桑養蠶，蠶種也多退化，所以，生產的鮮繭，質量都低。

同時，桑園零星分散，繅絲設備陳舊，生產成本高，而且產、製、銷制度未建立，繭價絲價波動很大。

因此，世界蠶絲生產近年來雖在求過於供的狀態，但是並未刺激本省蠶業的發展。

農復會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一年起，協助農林廳推行多項改進計畫，重點為利用栽培桑和新育成的蠶種，取代野桑和舊蠶種，並改進養蠶設備和技術。

結果，飼蠶量（指一公頃桑園可養蠶的數量）大幅提高，減蠶率（指由稚蠶成長為成蠶的百分率）也大為減低，而鮮繭生產量提高約達一倍。

此一結果，證明養蠶在本省是有利的一種農業生產，所以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中，列入蠶業專業區，以推動本省蠶業的發展。

蠶業專業區計畫在苗栗、南投、台南、屏東及台東等五區，設置平地栽桑一、三五〇公頃，鼓勵農民實施稚蠶共育和專業化養蠶，改進養蠶設備。

每一專業區內設立新型繅絲廠，並與蠶農訂立契約和保證收購價格，實施生絲聯營及外銷，或再加工為絲織品後外銷。

專業區自去年元月創設以來，迄今整整一年。

在這一年當中，先後已完成平地栽桑四二〇公頃，並利用當年春植的桑樹，在秋季開始養蠶。

據報告，專業區一張蠶種收購量最高多達三十五公斤，平均也在二十二公斤以上，創本省秋蠶收購量最高記錄。

由於推廣的桑樹發育良好，加以秋蠶試育成功，因此，農民對養蠶的興趣大為提高，若干非專業區的農友，也踴躍申請參加專業生產計畫。如屏東地區原定在六十二年底栽桑一〇〇公頃，結果實際完成一八〇公頃，且在繼續擴增之中。

由這短短一年的績效看來，本省蠶業發展雖已有良好的開始，但就實際執行的經過來說，本省蠶業仍存有若干基本問題：

(一) 缺乏優良桑樹母樹園，桑苗繁殖困難，以致影響推廣和栽桑進度：在六十二年春植期中，南投地區就因種苗供應不及，延誤種桑適期，致少數遲植的桑樹發育不佳，影響農民信心。

(二) 缺乏蠶業技術人員和健全的推廣系統，影響蠶作安定：目前全省五個蠶業專業區中，只有台東和屏東的收購機構派有專人負責辦理推廣工作，其他三處依賴蠶業改良場和地方政府力量推動。由於專業區初成，桑園

還很零星，只靠蠶業改良場少數技術人員巡迴指導，工作實感艱難。

台南區第一批秋蠶，就由於指導人員不足，發生蠶種浸酸和催青處理不當的事故。台東區也因消毒欠妥，引起蠶病。

為保持本省蠶業的持續發展，要改進並推行下列工作：

(一) 盡速建立桑苗繁殖制度，設置優良品種母樹園，以期適時、適量供應桑苗。

以往農民養蠶，是用野桑，栽培桑面積很有限制，所以沒有良種繁殖制度。

專業區成立後，要在二年內完成桑園面積一、三五〇公頃，即需桑苗九、〇〇〇、〇〇〇株，以目前的制度，已感供應困難。

今後要再擴大栽桑面積，所需的桑苗數當更龐大。

為了適時足量供應桑苗，建立良種繁殖制度和設置母樹園，是刻不容緩的工作。



三洋林(衣刺與繭絲轉) 迴

(二) 倡導稚蠶代育制度

幼蠶飼育良否，直接影響壯蠶發育和繭繭收成。

本省雖已推行稚蠶共育制度多年，但因公共作業一直很難密切合作，成效不佳。

如能改由契約絲廠或合格蠶農負責辦理代育事務，飼育幼蠶至三齡備食後，再分送至農家飼養，必可節省蠶農勞力和時間，並統一蠶期，減少疾病，安定蠶作。

(三) 試辦種蠶「分場飼育」，改良現有製種方式，減低蠶種生產成本。



我的意見

並請在各縣市設立一個農業成分化驗所，農民發覺成分不夠時，可請他們化驗檢查，協助政府為藥的管理。對於製造偽藥廠商要調銷牌照。

土庫鎮民族路46王油松

最近農民飼養毛豬已無興趣，原因是飼料高漲利潤低，甚至還在虧本，爲了今後不使食用肉發生問題，必須進一步研究，使農民安心飼養。

我有個淺見提供參考，現在人民生活水準提高，肉皮已無人食用，請政府輔導工廠加工製成皮革，這樣可以增加農民的收入。

礁溪德陽村奇立丹路17林棟梁

對加速建設農村施政方面，我認為政府要以大刀闊斧的手法，盡速澈底實現改革農產運銷制度。據報導，去年一月至八月間產地蓬萊稻谷上漲二·一%，消費地蓬萊白米上漲則爲三·二%，毛豬產地價格上漲九·九%，而消費地上肉上漲一〇·二%，這種同一農產品在產銷兩地價格上漲幅度的不一致，除了便宜了中間商，生產者與消費者同蒙其害。

新莊鎮頭與街11巷12周溪

我所耕作的田地是看天田，因稻作收成不好，近來改種收益比較安定的作物，可是每年爲繳納二期田賦，要買合政府規定乾燥度數的稻谷，非常困難。特提出二點建議，希望透過貴刊，能得到改善。

(1) 請政府將北部地區二期田賦，改爲可以實物或現金自由繳納。

(2) 政府爲掌握糧源，可規定現金繳納照征購價加收繳納。

上面二點意見如不違政府掌握糧源政策，可以便利小農繳納賦稅，則政府與農民可以兩得其利。

泰山鄉同榮村蘇厝窠17徐文雄

目前市面農藥標誌名稱過多，使農民無法辨認，是否可由政府規定統一標誌，例如五〇%甲基巴拉松，統一規定一個標誌，重視成分是否足夠，統一價格，以免吃虧。

目前本省雖有公私營製種場六家，但由於每年製種量不多，所以設備都很簡陋。

根據專業區計畫和今後發展需要估計，三年後的蠶種需要量將超過目前的十倍，以現有製種場的能力，勢必無法供應。

爲免他日供需失調，除應積極輔導製種場改善設備外，另一可行途徑爲試辦「種蠶分場飼育」，選擇各區優秀蠶農，委託飼育原種蠶，嚴格汰劣存優，留作種蠶，再由製種場集中辦蠶產卵，製造推廣用種蠶，供一般農家飼育。

這個方式，不但可以減輕製種場的工作負擔，並可減少或分散蠶病等意外災害。

四訂定蠶繭分級標準，減少廠農爭執。

本省蠶繭買賣，一向單由收購的絲廠，按繭形、繭色和繭層率評定等級，作爲給價根據。

由於這種評價常因人而異，以致每屆收購時期，絲廠與蠶農之間糾紛迭起。

爲求改善，必須針對「蠶繭絲長」、「解緒率」及「生絲收量」等品質因素，研討科學的分級標準，共同遵行，保障蠶農收益。

五輔導絲廠成立農務部門，負責推動生產業務。

目前栽桑養蠶的指導人員已感不足，今後桑園面積擴大，蠶農數目增加，必將更感困難。

因此，必須輔導各級絲廠設置蠶

業專業推廣單位，負責區內的栽桑、稚蠶代育、發種及收購工作，並教導蠶農應用改良技術。

爲加速培養蠶業基層技術人才，應由政府協助辦理建教合作，選定適當農業職校開設蠶桑科，在每年養蠶期間，分發蠶科學生至絲廠，實地參加生產工作。

如此不但可以傳授農民養蠶技術，並可吸取實際工作經驗。畢業後即由絲廠雇用，從事蠶業推廣，擔任養蠶指導工作。

六籌措並設立蠶業發展基金。

本省蠶業的發展，尚在初倡時期，一切基礎還不穩固，爲確保蠶農和絲廠業者雙方的利益，必須籌措一筆基金，使蠶絲貿易在不景氣的時期，能夠度過難關。

辦法是：當繭價很高時，由絲廠和蠶農雙方協商，並經政府有關機關輔導，就繭價中提取若干，作爲基金，俾以後繭價低落時補助蠶農，使得蠶農可以對栽桑養蠶作長期投資，達到專業化經營，而繭絲廠亦可確保原料供應，而可安心改進和投資繭絲或加工設備。

現代人的生活水準不斷提高，對於蠶絲加工品的需求必會繼續增加。本省氣候溫和，終年都可以養蠶，工資雖然也在不斷提高，但比鄰國日本或其他已開發的產絲國家仍低廉很多，所以本省的蠶絲生產，只要在技術和制度上予以改進，一定可與其他國家一爭長短。